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印章刻制项目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 方：榆林市锦信印章制作服务中心

签署日期：2025年 7月 4日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榆林市锦信印章制作服务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印章刻制服务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1、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印章刻制项目。

2、项目概况：为榆林市榆阳区新增企业提供一套 5 枚印章（“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发票专用章”和“合同专用章”）印章刻章服务，材质为合成铜章。

二、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2025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3日。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每套全费用综合单价

本合同每套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RMB: 壹佰柒拾肆元叁角整。(小写: 174.30 元)该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单位专用章	40*40	合成铜章	枚	1	34.86	
2	财务专用章	38*38	合成铜章	枚	1	34.86	
3	发票专用章	40*30	合成铜章	枚	1	34.86	
4	合同专用章	42*42	合成铜章	枚	1	34.86	
5	法人名章	20*20	合成铜章	枚	1	34.86	
合计金额(元)		大写: <u>壹佰柒拾肆元叁角整</u> 。 小写: <u>174.30</u> 元					

2、支付与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货币单位:人民币,根据实际刻制数量按季支付(乙方提供发票)。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到客户验收均无差错，如有名称字迹刻错及不清晰，免费更改。质保期为：1 年。

2、印章材质为：合成铜章，刻制印章深度不得低于 60 丝，印迹清晰无墨点。

3、技术指标：

①单位公章(Φ4.0CM)：一律为圆形，直径为 40*40mm印章上刊刻营业执照上核准的企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印文字体一律使用简化的宋体字。

②合同专用章(Φ4.2CM)按现行区域标准要求，直径为 42*42mm，印章上刊刻企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印文，使用简化的宋体字，下横排刊合同专用章。

③财务专用章(Φ3.8CM)按现行区域标准要求，直径 38mm圆形，刊刻企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印文，使用简化的宋体字，下横排刊财务专用章。

④发票专用章(3.0*4.0CM) (1)发票专用章的形状为椭圆形，长轴为 40mm、短轴为 30mm；中间为税号，18 位阿拉伯数字字高 3.7mm，字宽 1.3mm，18 位阿拉伯数字总宽度 26mm(字体为Arial；(2)税号上方环排中文文字高为 4.2mm，环排角度(夹角)210-260 度，字与边线内侧的距离 0.5mm(字体为仿宋

体)；(3)税号下横排“发票专用章”文字字高4.6mm，字宽3mm，延章中心线到下横排字项端距离4.2mm(字体为仿宋体)；(4)发票专用章下横排号码字高2.2mm，字宽1.7mm，延章中心线到下横排号码顶端距离10mm(字体为Arial)，不需编号时可省去此横排号码。

⑤法人名章(2.0*2.0CM)：尺寸为20*20mm，法人章主要用于公司支票上，故又称为印鉴章，根据银行要求，法人章需要使用质地坚硬的材料，法人章字体上没有统一要求，可根据个人自行选择，可以选择的字体为：楷体，宋体，隶书等笔画较为方正的字体。

七、服务要求

1、乙方企业入驻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印章刻制窗口，并派驻工作质量高和服务质量优的工作人员，为企业提供免费刻制服务。乙方刻章窗口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纪律。

2、所有免费印章刻制申请必须通过窗口现场受理，现场领章，做到“业务窗口进，印章窗口出”；严格禁止出现“先刻章，后补申请单等手续”的情况；窗口受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保证受理刻制的企业印章符合“免费印章”受理标准，发现问题有责任第一时间互相反馈，寻求解决。

3、乙方根据榆阳区政务中心委托任务制作印章。要求从接到《榆阳区新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申请单》任务文件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印章制作并在服务窗口发放。

4、因企业使用过程造成印章磕损不予更换，需按印章破损手续办理。

5、乙方服务过程中，如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原因受到企业和群众投诉时应及时协商解决。

八、服务地点

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九、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3、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印章刻制服务，如果超过期限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0.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若违约金累计

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根本性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服务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

十四、其他规定

1、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2、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3、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7月4日

乙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刘洪

签署日期：2025年7月4日